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5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	60
第六章 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88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宋秋播 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2023年4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5
3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电子邮件：hnwxzb003@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0048000.00元。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数量：1套 预算金额：10048000.00元。
6	采购范围：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 </u></p>
12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13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p>

	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6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7	投标货币：人民币。
18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投设备(产品) 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产品) 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产品) 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p> <p>（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p> <p>（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p>
19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21	<p>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p>

	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26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27	(1)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28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p>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比例高的优先。</p>
3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31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 确定中标人。</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32	中标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33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p>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 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 (请备注: 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账户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 3005014170000033</p> <p>财务电话: 0371-65529311</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p>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招 标 文 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

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 15. 投标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

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设备（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资料表中的要求，并提供：

- 20.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5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6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0.7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承诺函**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 **28. 开 标**

-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 **六、评 标**

###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  
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  
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  
则的地方。
-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  
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  
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  
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  
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  
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  
据。
-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采购包内含有两个及以上设备（产品）时，投标人单个设备报价超出包内单个设备（产品）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2)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5.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5.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5.7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8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5.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5.1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资料表。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

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 予 合 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评分办法

####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b>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p>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部分 20分	<p>综合实力 6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 27018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共 6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业绩 6分</p>	<p>投标人具有自 2020 年至今与医学影像人工智能、影像科研、专病数据平台相关的销售业绩案例，每种类型项目业绩至少提供 2 个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每种类型项目业绩最多得 2 分，共 6 分，需提供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项目类型要求或不提供合同业绩证明的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人员 3分</p>	<p>投标人所派遣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5 分/人，最高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员工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售后服务 5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科学性和可实行性基本合理，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方案 8分</p>	<p>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满足所有招标需求，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得 8 分；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得 5 分；技术方案总体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p>

			性差，内容陈旧，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6 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实施进度和措施合理，有相关质量保障目标及措施的，得 6 分；方案设计一般且有质量保障目标及措施的，得 4 分；方案设计较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功能 参数 36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功能参数技术要求的得 36 分。标注▲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附表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号项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一笔款 软件接口对接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第二笔款 软件功能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70%。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

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

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转账。

##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 目的港 / 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

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

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三、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室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软件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买\*\*\*\*\*系统软件\_使用权\_（下称：软件），软件版本号：\*\*\*\*\*，品牌\*\*\*\*\*，产地\*\*\*\*，数量\_\_，软件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本合同软件为\_\_\*\*\*\*\*\_\_软件，版本号\*\*\*\*\*；安装于甲方确定的\*\*\*\*\*上。

#### 第二条 价格

1、本合同标的的软件总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费用、设备运输、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总价的软件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
- 2、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的\_\_\_\_\_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说明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软件接口对接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	30%	¥***** 大写 *****元整	
第二笔款	软件功能验收全部完成后	70%	¥***** 大写 *****元整	

### 第四条 产品交付

#### 1、产品交付

交付期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及相关硬件，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按时或者提前\*\*\*\*\*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2、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及相关项目文档，乙方承诺在系统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2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检验工作，将由乙方按照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内容进行。

- 2、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 3、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
- 4、在甲方完成软件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第六条 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硬件售后服务**

- 1、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维护。需外购的软件产品参照本条第 4 款硬件售后服务执行。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 2、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维护，每年的软件维护费用按本合同总价的 \* % 由甲方支付。
- 3、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电话 / 邮件指导，远程服务，技术交流，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时。
- 4、硬件售后服务：设备保修\_\_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 2。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为甲方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要遵守有关软件版权的所有法律法规，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标的及服务。

5、甲方有义务将软件使用中出现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二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在7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如任何第三方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由于洪水、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当事人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应由责任人一方出具相关机关的证明文件。凭证明文件免除责任方相关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4、如因执行合同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5、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力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6、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包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以及有关软件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软件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后果。

###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交付清单

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

附件三：“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附件四：“付款信息”。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及功能清单

产品清单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软件产品					
硬件产品					
其它					

软件功能清单

类型	名称	说明	数量	备注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 附件二：软件资料清单

### 本合同软件的相关技术文档手册

为了保证用户更好地使用\*\*\*\*\*，内容包括有下列\*\*\*\*\*项软件产品：

- 1、《项目实施计划书》
- 2、《用户操作手册》
- 3、《系统培训计划书》
- 4、《系统验收报告》

### 附件三：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 1、乙方将根据附件一所述内容为甲方提供和安装当前最新的软件版本。
- 2、乙方将协助甲方的软件安装。
- 3、乙方对软件的安装调试检测完成，交由甲方对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和验收合格后的十五天之内，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书，并及时将验收信息反馈给乙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传真给乙方），同时将有质量问题的软件交回乙方，此时甲方可视作乙方尚未交货，直至乙方交回合格的合同货物，期间延误的时间可视为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时间；若甲方收到本合同软件后 30 天未就合同软件的质量向乙方提出疑异，可视为甲方验收已合格。
- 4、在系统软件安装验收完毕之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_\_\_\_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并按本合同第六章、第九章的条款提供合同货物及其服务。

**附件四：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设备（产品）清单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
- 11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3年 月 日

# 1. 投 标 书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 3.3 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设备（产品）名称 1					
	参数名称 1					
	.....					
2	设备（产品）名称 2					
	参数名称 2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设备（产品）名称及条款号应与招标文件“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对应。

####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 5. 投标设备（产品）清单及技术支持资料

### 5.1 投标设备（产品）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清单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软件产品					
硬件产品					
其它					

软件功能清单

类型	名称	说明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5.2 投标设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提供详细的系统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设备/系统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3.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方面技术服务\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系统定期巡检，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系统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10.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 11、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第六章设备（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交货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四、项目分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包内单个设备（产品）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豫政采 (2)20230178- 1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1	套	1004.80

#### 五、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软件名称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软件功能及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参数及要求
	一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总体要求
	1	具备标准 DICOM 接口，可接收来自 PACS 系统或医学影像设备图像数据
	2	平台部署所有产品都必须支持已接入内网的多院区使用
	3	具备自动分发功能，可根据不同人工智能系统需要，将不同类型 DICOM 数据分发给不同人工智能系统
	4	支持手动转发功能，可将指定检查转发给指定系统
	5	具备数据列表功能，提供已有病例列表，可根据条件进行筛选
	6	支持后台设定，可设定发送节点，发送数据类型等
	7	具备日志功能，记录数据发送状态和结果
	8	具备中断发送功能，多次发送失败自动停止发送
	9	具备数据存储超过系统存储百分比自动按照规则删除既往数据的磁盘管理功能
	10	部署所有应用产品均支持独立服务器接入医院内网，隔绝外网，通过防火墙限制服务器暴露端口和可访问网段，防止数据泄露
11	算力调度管理系统：≥8 套 license	
11.1	节点监控：1. 支持按节点查看服务器 CPU 利用率、GPU 利用率、内存、网络 I/O、负载、归属资源组、CPU 核数在用/空闲、GPU 在用/空闲和任务列表等功能。 2. 支持按节点查看各 GPU 卡的型号、GPU 利用率、显存利用率、温度、功率和运行等上面的任务。 3. 支持按节点查看实时性能详情：包括但不限于 CPU 温度、节点网络、GPU、节点磁盘分区、节点负载、节点内存、本地磁盘的性能监控。 4. 支持按节点查看 I/O 状态、网络 IO 等信息。 5. 支持按节点查看服务器静态信息：OS-type、本地磁盘总量、CPU 类型、CPU 核数、GPU 类型、GPU 卡数等信息。	

11.2	<p>GPU 监控：1. 集群 GPU 资源使用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环境使用数量、训练任务使用数量和空闲数量。</p> <p>2. 集群 GPU 资源性能监控：集群 GPU 平均利用率和平均显存利用率监控。</p> <p>3. 节点 GPU 使用及性能监控：针对节点上各 GPU 卡，支持按颜色标识 GPU 卡的当前使用状态及性能情况。</p> <p>4. GPU 卡性能详情监控：按 GPU 卡展示 GPU 利用率、显存使用情况、温度、功率、时钟频率等实时性能信息。</p>
11.3	<p>存储监控：1. 监控集群整体的存储的已用、剩余和总量统计情况。</p> <p>2. 统计存储空间的已分配和未分配统计情况。</p> <p>3. 统计每个节点的存储使用和剩余统计情况。</p> <p>4. 用户磁盘存储使用量和总量统计情况，并支持按照用户组查询使用情况。</p> <p>5. 统计每个节点数据集存储使用量、剩余量和总量的共计信息。</p>
▲11.4	<p>集群统计：1. 资源统计：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集群整体的 CPU 利用率、GPU 利用率、显存利用率、内存利用率、CPU 使用核数、GPU 使用卡数等信息。（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清晰截图）</p> <p>2. 任务统计：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集群整体的任务总量、人均任务量、任务平均时长、任务平均 GPU 时长等信息；支持按任务规模和任务时长进行数量统计；支持按天展示集群处理任务数量。</p> <p>3. 用户/用户组统计：支持集群活跃用户统计；支持按用户或用户组统计某段时间内的任务数量、GPU 卡时、CPU 核数等资源使用情况。</p> <p>4. 统计时间选项：提供 24 小时、7 天、30 天、6 个月、一年等的快捷查询方式，增加自定义日期查询。</p>
▲11.5	<p>资源组管理：1. 支持 default 默认资源组，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选择节点进行资源组创建、修改或删除。</p> <p>2. 资源组可支持“通用、开发、训练”三种场景选择，用户可根据实际场景进行资源划分。</p> <p>3、支持对开发类型资源组的 GPU 共享设置，支持严格共享和弹性共享两种模式。（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清晰截图）</p> <p>4、支持最新 NVIDIA Ampere 架构芯片，支持 GPU 多实例的灵活划分。</p>
11.6	<p>资源配额：1. 支持用户资源配额限制；</p> <p>2. 支持用户组资源配额限制；</p> <p>3. 资源超额申请的提醒。</p>
11.7	<p>基本操作：1. 平台存储可提供实现用户通过 web 方式上传数据的方式；</p> <p>2. 支持通过 web 界面进行文件搜索、下载、压缩、解压、新建和删除等功能；</p> <p>3. 支持通过 web 界面进行对文件进行编辑功能，且提供 web 版</p>

		的文件编辑工具； 4. 支持用户目录安全隔离，可以存储自己的文件和数据，并可进行管理。
11.8		用户组管理：1. 创建用户组，删除用户组和修改用户组相关信息； 2. 可以修改用户组、组内成员删除和增加、GPU 卡数、CPU 核数、资源组等信息。
11.9		用户管理：支持对接医院已有的 ldap/nis 系统，支持用户信息平滑迁移； 1. 可创建新用户并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2. 支持用户的角色修改、删除、更改密码和禁用等管理； 3. 用户登录验证方式，可通过用户账号+秘钥的方式完成系统的单点登录； 4. 增强批量导入用户的功能，可以在导入文件中指定用户归属的用户组；
11.10		角色管理：1. 预置普通用户和系统管理员两种角色； 2. 可根据需求为用户角色分配相应资源和下载权限；
11.11		权限管理：1. 用户可对私有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2. 用户可以管理自己的任务，包括调度、启动、删除等操作； 3. 根据平台角色划分和权限划分，可创建平台资源和服务访问权限并分配访问资源；
11.12		日志管理：对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记录进行记录跟踪，支持按操作人、操作模块（数据管理/开发环境等）、操作内容（登录/创建/删除等）等类别进行日志的跟踪查找。
12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符合 ISO/IEC27001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ISO/IEC20000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评估（评估等级需≥三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具备 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国际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b>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系统</b>
1		产品要求
▲1.1		所投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相关三类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肺结节模块功能
2.1		支持检出结节/影像学异常表现，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并给出结节性质（疑似肿块、部分实性、磨玻璃、实性、钙化）、长短径、体积、CT 值、位置（肺叶/肺段）等信息
▲2.2		支持定位胸膜结节和结节胸膜定位
▲2.3		支持自动计算结节的肋胸膜距离
2.4		支持至少识别 20 种表征类别，包括：边缘模糊、不规则、分叶、毛刺、胸膜牵拉、胸膜凹陷、胸膜侵犯、棘状突起、血管

		包被、血管集束、血管推移、血管穿行、血管增粗、血管模糊、空泡征、空洞、支气管截断征、支气管扩张、支气管推移、伴钙化等，提供证明材料
▲2.5		支持自动分析结节的质量，可任意调整 CT 值区间，自动计算对应的病灶内对应 CT 值范围的病灶质量。
2.6		支持生成结节密度分布折线图和柱状图，可手动调整不同 CT 值区间，自动计算对应体积和质量占比。
2.7		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密度分布和结节影像组学等相关信息。
2.8		支持自动给出结节恶性概率并给出风险评估，提示高、低危风险
2.9		支持按结节类型，至少包含疑似肿块、部分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实性结节、钙化结节在内的≥7 种类型筛选的功能
2.10		支持任意两次随访图像结果进行对比；
2.11		支持自动对比结节变化，包括结节的体积、长短径、平均 CT 值、表征等，并给出变化百分比或对比结果。
▲2.12		支持自动匹配不同次检查的同一结节，提供肺结节匹配的相关专利。
2.13		具备自动计算随访结节的体积倍增时间。
2.14		支持内置人工智能智能数据库，人工智能自动提供类似影像特征的图像，提供≥3 例相似病例；提供功能截图。
2.15		具备全肺、左肺、右肺、不同肺叶的密度体积分布波形及肺部体积测量、分析且支持肺部密度值测量及分析，并提供 CT 标准差、CT 值半峰全宽的分析，方便进行肺功能分析
2.16		具备肺炎检测功能：支持识别疑似病灶区域并支持对病灶体积及占比分析；提供功能截图。
2.17		具备肺炎快速预警功能：在跳转工具中红色提示可疑肺炎，提醒医生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2.17.1		具备对感染区域密度值进行自动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判断实变情况及肺炎严重程度
2.17.2		具备肺炎前后片对比功能，可按肺叶判断感染区域体积、占比及密度变化情况，辅助医生对患者进行疗效评估
2.17.3		支持图形化展示所有时间内预测的数据总量及可疑肺炎占总预测量的比例
(二)		<b>头颈、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软件</b>
1		冠脉 CTA 血管智能辅助处理软件
1.1		产品要求
▲1.1.1		所投产品具备冠脉 CTA 相关医学影像处理软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1.2		具备独立的冠脉计算机辅助诊断软件著作权证书
1.2		模块功能
1.2.1		支持多类型血管影像自动重建（曲面重建图像、拉直重建图像及探针重建图像）
1.2.2		支持配置 0-360° 重建角度自动生成曲面重建和拉直重建图像

1.2.3	具备中心线可视化模块，可在曲面重建上显示，具备分割可视化模块，可显示轴位图及拉直图上的血管的分割结果，具备可交互 3D 冠脉模型，观察血管走形
1.2.4	提供 LAO、RAO、CAU、CRA、ROL 组件，实现 VR Tree、VR Full、MIP、Reverse-MIP 心脏全景展示，可与血管名称匹配，配置三大支最佳观察角度
1.2.5	具备复杂临床病例重建引擎，支持国际标准规范下自定义血管分段命名，支持血管命名与 3D 模型交互，提供血管 ROI 区域操作工具，提供智能二值化工具，根据图像的灰度值进行血管分割区域的新增或删除
1.2.6	提供智能血管分析引擎，提供主动脉/动脉血管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特征点和起始点，自动分割主动脉并标记；提供静脉辨识&去除组件，智能识别分割结果并去除；提供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分割组件；提供支架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支架特征并在算法层分割支架区域
1.2.7	具备心肌桥检出功能：输出肌桥，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1.2.8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智能检出支架，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1.2.9	具备斑块分类功能（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
▲ 1.2.10	具备计算任务自动分类：支持已处理任务和未处理任务的自动分类
1.2.11	具备一键报告功能：根据医院习惯个性化配置报告模板；根据国际 SCCT 冠脉指南，形成结构化报告；智能选片与胶片打印，具备智能图像及胶片选取配置
1.2.12	具备数据质量概览：查看原始影像数据的质量评价。
▲ 1.2.13	具备智能心肌裁剪：支持在阅片过程中直接对 VR 图像中心肌效果进行裁剪修饰
1.2.14	支持不同期像血管分段按名称或序列类型排序，支持多期像血管筛选
▲ 1.2.15	具备定位线和定位线编辑模式：在中心线大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快速修正，并实时显示编辑结果；可调整 CPR 图像上血管中心线的可编辑范围，并实时显示编辑结果；
▲1.3	具备 PVAT 冠脉周围组织分析功能
2	头颈 CTA 血管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1	产品要求
▲2.1.1	所投产品具备医学影像处理软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2	模块功能
2.2.1	支持血管分析多序列联动；支持 MIP 多序列联动显示；原图多序列联动显示，可便捷切换原图与自定义层厚原图同一图层；显示前后循环
2.2.2	支持去骨 VR 体渲染重建，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2.2.3	支持带骨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颅内带骨 VR 序列

2.2.4	支持前循环、后循环 VR 体渲染重建
2.2.5	支持去骨 MIP 最大密度投影重建，自动生成冠位、矢位、轴位去骨最大密度投影序列，支持预设 MIP 影像层厚、间距；支持自定义层厚原图，自动生成自定义层厚原图，支持预设层厚
2.2.6	组合图重建，支持照相生成 CPR、Lumen、CPR&Lumen 两种模式组合图
2.2.7	具备斑块检出功能，定性斑块类型，并定位斑块分段位置
2.2.8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
2.2.9	提供动脉瘤量化信息，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动脉瘤，量化瘤径、最大径、长径、短径、体积，并定位动脉瘤分段位置
2.2.10	支持病灶列表显示影像诊断结果、血管分支病灶汇总结果，包括斑块、狭窄、动脉瘤、支架定量定位信息，支持调整修改病灶狭窄程度、斑块类型、动脉瘤量化参数结果
▲ 2.2.11	具备 PCAT 分析模块
▲ 2.2.12	具备动脉瘤分析模块
2.3	报告模块
2.3.1	报告支持配置狭窄程度分级标准、配置脑结构固定描述、配置狭窄程度范围描述
2.3.2	支持智能排版，可一键根据预设规则完成影像排版，同类影像顺序排列，血管分析按血管名称排序
(三)	<b>腹部 CT 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b>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厂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2	产品厂商需提供腹部疾病计算机软件发明专利，提供复印件
▲2	自动识别各期相序列，包括平扫期、动脉期、静脉期、延迟期等，并可手动修改；提供功能截图
▲3	肝段分割，支持肝脏五叶八段的智能分割，以不同颜色勾勒轮廓；提供功能截图
4	腹部整体印象分析
4.1	肝脏整体印象，提供肝脏形态、大小、边缘、肝内胆管形态、脉管系统等内容
4.2	胆囊整体印象
4.3	提供脾脏大小、边缘等内容
5	肝脏占位性病灶分析
5.1	病灶自动检出与分割，自动检出肝脏占位性病灶，并勾画病灶轮廓
5.2	支持位置标记可疑病灶所在的范围区域
5.3	自动定位病灶所在的肝段
5.4	定量分析，自动测量分析病灶大小、体积、各期相的平均 CT 值等信息

▲5.5	病灶性质分类
5.6	病灶形态识别
5.7	病灶征象识别
▲5.8	病灶特征分析，自动生成各期相病灶密度分布图，并结合影像组学特征对病灶进行分析；提供功能截图
6	病灶列表管理
6.1	微小病灶选择性展示，可选择性展示小于 10mm 的病灶
6.2	可在图像上记录 ROI 区域，系统自动显示区域内信息，并在检出列表中列出
6.3	可按照病灶位置、大小、性质、风险值进行排序
6.4	可按照病灶长径、风险值、类型进行筛选，并可多条件组合筛选
7	全肝分析
7.1	肝脏病灶与肝脏时间 CT 值曲线 展示病灶与肝脏在多期相下 CT 值变化情况
7.2	肝脏相关体积信息 自动提供肝脏总体积，各肝段体积和 CT 值信息及所占比情况，左右肝体积比。
8	结构化报告
8.1	自动生成报告：系统自动生成医学影像结构化报告。
8.2	提供影像信息：提供腹部整体印象与病灶信息。
8.3	报告编辑功能：影像所见和印象支持编辑。
8.4	报告复制：可一键复制整个报告文字。
8.5	报告下载与打印：结构化报告支持下载与打印。
(四)	<b>CT 骨密度辅助检测软件</b>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厂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影像阅片模块
2.1	支持伪彩、反色、调窗，并支持快捷键操作（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2	支持测量两点间直线长度测量、角度测量、椭圆测量、矩形测量、多边形测量、像素测量、比例尺、箭头标注
2.3	支持导出 jpeg、png 格式图像，并可选择导出图像以及图上的测量、标注等信息
3	骨密度检测模块
3.1	支持脊柱椎体分割（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3.2	支持脊柱椎体骨密度值测量（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3.3	支持显示中国定量 CT 骨质疏松诊断标准
4	椎体分析模块
4.1	支持椎体前缘、中缘、后缘高度自动测量
4.2	支持椎体不同分区的 CT 均值自动测量
4.3	支持椎体骨密度值测量
4.4	支持椎体正中矢状面面积自动测量

4.5	支持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骨折判断
5	椎间隙分析模块
5.1	支持椎间隙前、中、后高度自动测量
5.2	支持椎间隙高度指数自动测量
5.3	支持椎间夹角自动测量
6	组织分析模块
6.1	支持腹部肌肉脂肪定量分析
6.2	支持 L1-L4 椎体中央层面肌肉脂肪面积、CT 均值定量分析
7	脊柱结构化报告
7.1	骨密度分析支持输出椎体评估报告
7.2	椎体形态学分析模块
7.3	椎体参数详情模块
7.4	椎间隙分析模块
7.5	组织分析模块
(五)	<b>CT 下肢血管造影影像辅助诊断系统</b>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厂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2	产品方案厂家具备“血管分割”相关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功能要求
2.1	系统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即可浏览处理结果，无需安装后处理软件
2.2	支持自动去除下肢骨骼（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	支持自动分割下肢动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4	支持自动提取下肢动脉中心线
2.5	支持自动定位下肢动脉四个常见穿支区域（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6	支持自动下肢动脉进行分段、命名
2.7	支持下肢动脉的 VR 重建，带骨 VR 显示，整体 MIP，支持旋转（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8	进行下肢动脉的曲面重建显示，支持旋转（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9	进行下肢动脉的拉直曲面重建显示，支持旋转，显示血管分段标记（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0	进行血管探针图的重建显示，并显示长短径、血管轮廓、长短径值和血管横截面积值
2.11	下肢血管 VR 图，局部放大 VR 图像，局部放大 MIP 图，局部 MPR 图像可同屏显示
2.11.1	显示下肢动脉 VR 血管概览图，图上显示 ROI 框，默认框选常见穿支区域，支持任意调节框的大小和位置
2.11.2	VR 血管概览图 ROI 框改变，局部放大 VR 图、局部放大 MIP 图，局部 MPR 图同时联动改变

2.11.3	在显示全下肢血管 VR 图的同时，提供下肢穿支动脉的带骨局部 VR 放大图像，支持旋转
2.11.4	下肢 VR 局部放大图可显示带骨或去骨图像
2.11.5	在显示全下肢血管 VR 图的同时，提供下肢穿支动脉的局部 MIP 放大图像，支持旋转
2.11.6	在显示全下肢血管 VR 图的同时，显示下肢穿支动脉的局部 MPR 图像，默认显示横断面，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同时显示
2.11.7	局部 MPR 图像可隐藏下肢骨
2.11.8	局部 MPR 图像支持通过斜切显示任意角度的断层图
(六)	<b>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b>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厂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病灶检出功能
2.1	支持胸部骨骼可疑骨折病灶并以列表形式展现
2.2	支持肋骨计数标记在每层图像上
2.3	支持脊椎骨计数标记在每层图像上
2.4	显示骨折性质信息，包括错位性骨折、非错位性骨折、陈旧性骨折、骨皮质扭曲、骨质破坏、完全骨质、不完全骨折在内的至少 4 种
2.5	支持胸廓骨（锁骨、肩胛骨、胸骨）骨折的检测
2.6	多发骨折高危提醒
3	重建功能
3.1	可自动跳转到骨折二维图像的最佳观察视角
3.2	VR 三维重建可单独分割出左/右肋骨、椎骨、左/右锁骨、左/右肩胛骨、胸骨
3.3	VR 骨折位点全局展示，所有骨折位点自动标注并高亮显示
3.4	VR 动态视角切换，可自动跳转到选中骨折三维最佳观察角度
(七)	<b>肺部结节靶向重建医学图像处理软件</b>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厂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病灶增强显示功能
2.1	肺部三维重建支持用不同颜色标记肺叶
2.2	支持新增结节，自动计算结节参数（结节类型、良恶性、大小、CT 值、组学信息等）
2.3	支持编辑结节轮廓，编辑完成后自动重新计算结节参数
2.4	支持胸膜重建，且支持全部和局部两种模式，局部模式可展示结节所在肺叶的胸膜
2.5	具有全肺三维重建功能：具备从胸部 CT 影像提取并三维重建病灶、器官或解剖结构；包括结节，肺段，支气管，肺动脉，肺静脉等

2.6	支持肺动脉和肺静脉以不同颜色区分，且展示在同一个画面，利于观察病灶与周围组织的解剖关系
2.7	具备病灶血供分析功能
2.8	具备不少于 2 种的血供分析体绘制参数，适用于不同层厚的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2.9	支持血供分析 ROI，≥3 种大小选择；提供功能截图
2.10	具备自动给出结节大小数据、位置信息、密度 CT 值、性质信息、体积数据等功能
2.11	具备自动给出肺结节的恶性风险评估功能
2.12	具有肺结节与周围组织靶重建功能，依据胸部 CT 影像进行靶区重建，支持对结节靶区病灶、组织或解剖结构的重建
2.13	支持自动生成三维体积最大密度投影
2.14	具备从胸部 CT 影像提取并三维重建病灶、器官或解剖结构；包括结节，肺段，支气管，肺动脉，肺静脉等
2.15	具备 3D 控制台功能，可独立操作和展示肺叶、支气管、肺动脉、肺静脉；
2.16	具备肺动脉 3D 重建，包含完整的左、右肺亚段动脉；提供功能截图
2.17	具备肺静脉 3D 重建，包含左、右肺亚段静脉；提供功能截图
2.18	具备气管、支气管 3D 重建，实现从气管到左、右主支气管、叶支气管、段支气管、亚段支气管、亚段支气管的自动重建；提供功能截图
3	结构化报告功能
3.1	支持手动截图加入靶重建图文报告；支持替换预设截图、手动截图及本地上传图片
3.2	具备勾选结节，自动生成结节靶区及肺部相关重建的截图自动填充到报告中的功能
4	支持胶片打印功能
二	<b>专病科研数据库系统总体要求</b>
1	产品厂商具有医学图像处理方法相关的发明专利，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具备通过数据库同步技术和 ETL 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同步、汇集，实现针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和汇聚
4	支持对采集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包括制定数据清洗流程、清洗流程控制、清洗质量控制、清洗过程管理等
5	具备通过数据库同步、DICOM 协议同步等方式实现 DICOM 格式的原始医学影像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需具有与多模态影像数据管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支持患者 EMPI 构建、数据清洗、数据归一化、数据标准化、临床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等数据治理环节
7	具备患者 EMPI 构建功能：支持各业务系统多源数据的患者主索引建设
8	具备通过数据库同步技术和 ETL 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同

		步、汇集，实现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可包含医院 CDR 或 HIS、EMR、PACS、RIS、LIS、超声信息管理系统、病理等临床等系统，支持历史数据沉淀和复用，支持回顾性研究
9		支持对临床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
10		支持数据概览、疾病相关统计、治疗相关分析、患者新增趋势、分科室数据统计、病历模块统计、自定义可视化指标
11		支持数据质控管理，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归一化处理，医学知识图谱构建，国内外标准映射，医学术语词库构建，数据溯源管理，数据监查等流程管控和业务数据处理
12		具备影像 DICOM 信息搜索功能；支持影像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的结构化逻辑组合筛选；支持影像信息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提供截图
13		支持文本分句、分词能力，支持自然语言分词能力；分词使用的医学专业词库种类多样；支持关键术语提取与医学术语本体构建技术
(一)		<b>肝癌、食管癌专病数据库</b>
1		产品要求
▲1.1		所投产品具备对多模态数据中影像数据的浏览及处理能力。
▲1.2		所投软件产品厂商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多模态专病数据平台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须是 GB/T 25000.51-2016，以保证软件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
▲1.3		所投软件产品厂商具有数据安全能力评估证书
2		肝癌、食管癌专病数据库技术要求
2.1		具备肝癌、食管癌多模态数据的自动提取及结构化预处理
2.2		支持肝癌、食管癌多模态数据的格式转换及机器学习模型构建
2.3		支持根据肝癌影像智能解读算法，对影像信息进行 AI 结构化处理，如：病灶位置、病灶性质、病灶形态、长短径、AI 诊断 等病灶情况内容；影像 AI 提取结果可以与文本数据信息进行关联；要求产品厂商具有与多模态医学影像病灶自动提取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
2.4		支持研究肝癌、食管癌病例数据批量上传、下载。
2.5		支持数据概览、疾病相关统计、治疗相关分析、患者新增趋势、分科室数据统计、病历模块统计、自定义可视化指标。
2.6		支持病例的流行病学信息、临床信息、检查检验信息与影像学信息的关联分析
2.7		支持对已上传数据资料的补充、删除及修改等。
2.8		支持以条件树形式进行多级组合条件可视化筛选，组合条件之间支持 “and \or \not” 多层逻辑关系的嵌套组合；支持筛选条件在“纳入、排除”选项之间灵活切换；支持多级搜索条件支持同患者、同就诊、同报告的数据维度筛选。
2.9		支持影像 DICOM 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名称标准化和值域标准化；支持影像 DICOM 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的结构化逻辑组合筛选；支持影像

	DICOM 信息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提供截图。
2.10	支持对项目的增删改，支持查看所有项目的概要信息，支持按照项目名称进行搜索；支持项目成员权限管理
2.11	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根据修改的后筛选结果更新研究数据；支持数据更新，数据导出，数据导出管理
2.12	支持病例临床信息、病理特征、实验室检查信息等非图像信息与影像诊断结论的关联统计分析与机器学习算法自动分析
2.13	支持进行描述性统计、单因素分析、多因素分析、生存分析。
2.14	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生成中英文图文报告和可下载 PDF、word 版本的报告，可直接用于论文撰写完成科研链路闭环，提供截图。
(二)	<b>胃癌智能多模态科研数据库</b>
1	产品要求
▲1.1	所投软件产品厂商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多模态专病数据平台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须是 GB/T 25000.51-2016，以保证软件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
1.2	所投软件产品厂商具有数据安全能力评估证书
▲1.3	所投软件产品厂商具有隐私框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9100 及数据治理安全认证 ISO38505-1，以保证数据安全
▲1.4	所投产品具备对多模态数据中影像数据的浏览及处理能力。
2	胃癌智能多模态科研数据库技术要求
▲2.1	支持智能病历筛选，对搜索结果进行二次的病历维度检索，例如在患者数据中筛选主诊断为胃癌的病历数据，提供截图
2.2	支持“事件-时间”式筛选（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一个月内使用了某种新辅助治疗药物）；支持事件筛选条件包括首次、末次、每次和前、后时间范围内容，提供截图
2.3	具备胃癌专病数据模型重点突出胃癌特有的诊断、检验检查和治疗手段等内容，将胃癌特有的内容设计成为高度结构化字段
2.4	支持对库内患者原始影像 DICOM 调阅浏览，实现对照原始影像数据浏览评估补充研究指标等信息；提供截图。
2.5	支持随访模式表单配置、随访管理、提供随访计划和日历、研究指标自动预填写，支持多角色参与的项目数据流
2.6	支持基线变量设置，并可根据首次、末次、前后时间区间自动完成基线指标降维；支持研究变量填充率计算；支持研究指标可视化点选拖拽排序，保存后指标排序规则即可更新在数据列表中，提供截图
2.7	支持数据自动统计，生成中英文图文报告和可下载 PDF、WORD 版本的报告，可直接用于论文撰写完成科研链路闭环，提供截图
三	<b>影像智能化科研系统</b>
1	产品要求
▲1.1	所投产品厂商需提供“科研平台”相关内容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功能要求
2.1	数据治理管理，支持新建数据集、支持按照数据状态、文件夹名称对数据集内数据进行检索，支持影像出入组，支持添加临床数据，支持批量上.nii、.nii.gz、.mha、.nrrd 格式勾画文件
2.2	提供专业影像阅片工具，支持影像单序列多窗口显示、布局调整、快速翻页、窗宽窗位调节（预置伪彩、反色、区域调窗、自定义窗宽窗位功能）、移动缩放、长度测量、角度测量、自动播放、标注工具、MPR 功能、显示隐藏信息、图像导出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	支持课题管理，支持成员管理、课题研究进度管理、课题组创建和权限管理、每个课题组提供独立管理员权限
2.4	提供影像标注功能，支持画笔、矩形勾画、椭圆框勾画、自由勾画工具，可支持连线勾画工具、插值勾画工具、扩展勾画工具、自动标注工具、自动选框工具，支持病灶外扩功能，可基于原始进行向内、向外，外扩比例，外扩大小，病灶类型进行扩展、生成换装病灶。（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5	支持单个、批量导入 nii、nii.gz、.mha、.nrrd 格式的勾画文件
▲2.6	可单个、批量对勾画病灶进行特征值提取，分别提取 2D 和 3D 特征，特征值不少于 2000 种
2.7	支持手动选择 ROI、影像组学特征值提取、自定义分类进行数据分析，支持对所选临床数据及所选特征数据可以导出到 EXCEL
2.8	需支持查看 14 种机器学习 K 折交叉验证结果-“平均”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
2.9	可选择随机法进行数据分组，调整随机法测试集占比，调节随机法随机数的种子
2.10	可选择 K 折法进行数据分组，可选择 5 折或者 10 折进行数据分组
2.11	需支持 Logistic Regression、SVM、Linear SVC、Decision Tree、Random Forest、Ada Boost、Gradient Boosting、XG Boost、Bernoulli NB、Gaussian NB、K Nearest Neighbors、Linear Discriminant Analysis、SGD、Multilayer Perceptron 等机器学习方法进行线上训练、参数调节、预测概率导出
2.12	要求支持特征相关性分析、F-test、皮尔逊、互信息、L1 正则、树模型、循环特征删除、pca 等 6 种及以上特征筛选方式。（需提供系统截图）
2.13	放射组学分析模块支持 ≥17 种特征降维方法
2.14	需提供机器学习模型的 ROC 曲线。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15	支持提供模型混淆矩阵结果，支持自动生成 PR 曲线，直观展现不同阈值下模型精确度和召回率关系。支持自动排序参与建模的特征权重，提供每一特征的中英文解释，并绘制特征权重图。

	▲2.16	支持列线图构建
	2.17	显示决策曲线分析图和校准曲线图
	2.18	支持 lasso 筛选后特征的 radscore 自动计算
	2.19	支持通过选择感兴趣区域，平台自动识别 CT 肺结节、肺炎、肺叶肺段、纵膈淋巴结、MR 脑缺血病灶，并自动标注病灶。
	2.20	提供放射组学课题的全流程支持服务，包含辅助课题申请、辅助课题设计、数据规范、论文数据支持等服务
	2.21	放射组学支持 DeLong test 直接分析功能
	2.22	放射组学支持 ICC 一致性检验功能
	2.23	放射组学支持 ICC 结果导出至本地
	▲2.24	深度学习支持支持整图分类、病灶分类、病灶检测、病灶分割四种深度学习场景
	2.25	支持包括镜像 (Mirroring)、弹性变换 (Elastic Deformations)、旋转 (Rotations)、缩放 (Scaling)、重采样 (Resampling)、亮度 (Brightness)、对比度 (Contrast)、伽马变换 (Gamma)、高斯噪声 (Gaussian Noise)、随机裁剪 (Random Crop)、中央裁剪 (Center Crop) 等 12 种及以上深度学习数据增强方式
	2.26	深度学习分类算法模型：支持至少包括 Resnet、AlexNet、DenseNet、SqueezeNet、ResNext、Xception、InceptionNet、VggNet 等 8 种及以上 2D 分类模型，支持至少包括 ResNet3D、DenseNet3D 的 3D 病灶分类模型。
	2.27	深度学习检测算法模型：支持 2D 分割模型，提供 Unet
	2.28	深度学习分割算法模型：支持 2D 分割模型，提供 RetinaNet
	2.29	支持对 8 项及以上深度学习超参数进行调参，包括学习率，参数优化算法、batch size、迭代轮数等
	2.30	深度学习模型效果评价：支持模型效果可视化评价，提供混淆矩阵、损失函数训练曲线、评价指标训练曲线、学习率变化曲线等可视化评价模型
	2.31	支持查看深度学习任务运行日志
	▲2.32	支持深度学习模型训练过程可视化
	▲2.33	支持临床数据处理，包括变量自定义、离群值处理、样本编辑、缺失值处理。
	▲2.34	支持传统统计学分析功能，包括描述性统计、显著性分析、ROC 曲线、相关性分析、一致性检验、逻辑回归分析、生存率分析、Cox 比例风险回归、多元回归分析。
其它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5 年
	1.2	质保期内平台商必须提供驻场工程师：具备
	1.3	生产厂商必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具备
	1.4	保修期内，生产厂商必须提供 7×24 技术服务：具备

设备名称	服务器 1	数量	1 台
------	-------	----	-----

设备用途		肺结节影像辅助检测系统
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 2 颗英特尔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5320，主频 $\geq 2.2\text{GHz}$ ，核心数 $\geq 26$ 核；
	3	配置 $\geq 384\text{GB}$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 $\geq 32$ 个内存插槽；
	4	配置 $\geq 2$ 块 480G SSD， $\geq 6$ 块 8T HDD 硬盘；可支持最大 24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NVMe）接口，支持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支持硬盘热拔插；
	5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级别， $\geq 2\text{GB}$ 缓存，含断电保护模块；支持 $\geq 2$ 个 RAID 卡专用插槽；
	6	配置 $\geq 6$ 块 NVIDIA RTX A5000 GPU 卡；
	7	配置 2 个万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
	8	可支持 $\geq 8$ 个双宽 PCIe 4.0 $\times 16$ 插槽，同时可支持 $\geq 4$ 个单宽 PCIe 4.0 $\times 16$ 插槽；
	9	配置 $\geq 4$ 块 20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
	10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所投服务器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ESD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安全管控、安全稽核等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服务器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硬盘免回收服务。	

设备名称	服务器 2	数量	6 台
设备用途	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头颈、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腹部 CT 影像 AI 辅助诊断系统； 肺部结节靶向重建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CT 下肢血管造影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影像智能化科研平台；		
技术参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数	2	配置 2 颗英特尔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4314，主频≥2.4GHz，核心数≥16 核；
	3	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4	配置≥2 块 960G SSD，≥3 块 10T HDD 硬盘。可支持最大 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NVMe）接口，支持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支持 EDSFF 1U Short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
	5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级别，≥2GB 缓存，含断电保护模块；
	6	配置≥4 块 NVIDIA RTX A4000 GPU 卡；
	7	配置 2 个万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
	8	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可支持≥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9	配置≥16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
	10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所投服务器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ESD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安全管控、安全稽核等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服务器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硬盘免回收服务。

设备名称	服务器 3	数量	1 台
设备用途	CT 骨密度辅助检测软件		
技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 1 颗英特尔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4310，主频≥2.1GHz，核心数≥12 核；	
	3	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4	配置≥2 块 960G SSD 硬盘。可支持最大 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NVMe）接口，支持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支持 EDSFF 1U Short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	
	5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	

6	配置≥1 块 NVIDIA RTX A4000
7	配置 2 个万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
8	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可支持≥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9	配置≥8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
10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所投服务器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ESD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安全管控、安全稽核等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服务器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硬盘免回收服务。

设备名称	GPU 服务器	数量	3 台
设备用途	胃癌智能多模态数据科研一体化平台系统； 肝癌、食管癌专病数据库。		
技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 2 颗英特尔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4310，主频≥2.1GHz，核心数≥12 核；	
	3	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4	配置≥2 块 480G SSD，≥2 块 1.92T SSD，≥8 块 8T SATA HDD 硬盘。可支持最大 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NVMe）接口，支持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支持 EDSFF 1U Short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	
	5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级别，≥2GB 缓存，含断电保护模块；	
	6	配置≥1 块 NVIDIA RTX A4000	
	7	配置 2 个万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	
	8	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可支持≥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9	配置≥16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
	10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所投服务器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ESD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安全管控、安全稽核等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服务器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硬盘免回收服务。

设备名称	基础架构、服务对接服务器		数量	5 台
设备用途	胃癌智能多模态数据科研一体化平台系统； 肝癌、食管癌专病数据库；			
技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 2 颗英特尔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4310，主频≥2.1GHz，核心数≥12 核；		
	3	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4	配置≥2 块 480G SSD，≥4 块 1.92T SSD，≥8 块 8T HDD 硬盘。可支持最大 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 (NVMe) 接口，支持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支持 EDSFF 1U Short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		
	5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级别，≥2GB 缓存，含断电保护模块；		
	6	配置 2 个万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		
	7	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可支持≥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8	配置≥8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		
	9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所投服务器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ESD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安全管控、安全稽核等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服务器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硬盘免回收服务。

设备名称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服务器	数量	2 台
设备用途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2	配置 2 颗英特尔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 4310，主频 $\geq 2.1\text{GHz}$ ，核心数 $\geq 12$ 核；	
	3	配置 $\geq 256\text{GB}$ DDR4 3200MHz 内存，支持 $\geq 32$ 个内存插槽。	
	4	配置 $\geq 2$ 块 480G SSD， $\geq 14$ 块 1.92T SSD。可支持最大 39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U.2 (NVMe) 接口，支持 SATA 总线的 M.2 SSD 硬盘，支持 EDSFF 1U Short SSD，支持硬盘热拔插；	
	5	配置 1 块 12Gb 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级别， $\geq 2\text{GB}$ 缓存，含断电保护模块；	
	6	配置 2 个万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	
	7	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可支持 $\geq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显卡；	
	8	配置 $\geq 800\text{W}$ 冗余热插拔电源；	
	9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具备 BMC 安全管控能力，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为保证信息安全，降低用户隐私安全风险，所投服务器产品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ESD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为保证数据安全，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安全管控、安全稽核等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具备 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服务器提供原厂 5 年售后服务，硬盘免回收服务。		

设备名称	万兆交换机	数量	4 台
设备用途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胃癌智能多模态数据科研一体化平台系统； 肝癌、食管癌专病数据库；		

技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传输速率：≥100/1000/10000Mbps；
	2	交换容量：≥2.56 Tbps/23.04Tbps ；
	3	包转发率：≥780Mpps；
4	端口数量：≥28 个，其中 10G Base-T 以太网端口至少 24 个，10GE SFP+ 端口至少 4 个。配置对应网络模块。	

设备名称	千兆管理交换机	数量	2 台
设备用途	医学影像智能应用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技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传输速率：≥100/1000Mbps；	
	2	端口数量：≥48 个千兆电口。	

设备名称	数据库网关	数量	2 台
设备用途	胃癌智能多模态数据科研一体化平台系统； 肝癌、食管癌专病数据库；		
技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吞吐量：≥2 Gbps；	
	2	最大并发连接数：≥240 万；	
	3	功能：防攻击；反病毒；流量控制；流量加密；双机 HA；集群基础服务（NTP、DNS、LB）依赖	
4	接口支持：2*GE WAN+4*GE Combo+2*10GE SFP+		

## 六、其他要求

### 1. 备品备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设备（产品）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 **3. 试运行**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